



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催 告 书

东卫公催〔2025〕001号

被处罚人：东源县朗正游泳馆，法人代表：陈珊城[案发地址：东源县君临苑小区内；性别：男；民族：汉族；联系电话：13794■■■■33；身份证号码：4416251986110■■■■2]

你（单位）尚未履行我机关于2024年8月27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文号：东卫公罚（2024）007号），请你（单位）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，将罚没款人民币五百（¥500.00）元、加处罚款0元缴至罚款通知书注明的银行，并履行下列义务：缴纳罚款人民币五百元。如不履行上述义务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你（单位）对此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东源县卫生健康局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当事人签收：

年 月 日



备注：本通知书一式两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